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善，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点风险揭示及防控作为关键点，各项工作均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